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張書豪
陳儀昭

上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林峰言即太陽電子遊戲場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楊啓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下午3時20分
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應補陳報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補提出被證一刑事告訴狀的全部內容；並應說明原告二人於
民國114年4月5日是竊取太陽電子遊戲場內的何種物品？
- 二、被告是於何時通知原告二人終止勞動契約？以何種方式通知
原告二人終止勞動契約？當時有無向原告二人說明終止勞動
契約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